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兆新股份”）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“华润信托·兆新员工持股计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2月11日、2017年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进展

截至2017年5月23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5,918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1%。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12个月，即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。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,882,411,8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7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分红2,693,854.13元（含税）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5,918,055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期

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